

## 优惠条款

### (1) 全新客户高息定存赏（手机银行开户）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全新客户高息定存赏（手机银行开户）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以前未曾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于全新客户高息定存赏（手机银行开户）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包括于分行以手机扫描「二维码」开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全新客户高息定存赏（手机银行开户）合格客户」）。
- c. 全新客户高息定存赏（手机银行开户）合格客户于开户日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推广码「BBA2020HKD」并以「合格新资金结余」港币 1 万元或以上开立「全新客户高息定存赏（手机银行开户）」，方可获享港元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款期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1 个月	1.1%

- d.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全新客户高息定存赏（手机银行开户）合格客户只可开立「全新客户高息定存赏（手机银行开户）」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 50 万元。
- f.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g.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h.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2) 理财增值奖赏

#### 2.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指客户须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资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 i.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 BoC Pay 账户（以中银香港账户或中银双币信用卡绑定 BoC Pay 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ii. 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0 年 12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0 年 12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行信用卡 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12,888 元
「中银理财」	港币 500 万元至港币 800 万元以下	港币 4,000 元
	港币 300 万元至港币 500 万元以下	港币 2,100 元
	港币 100 万元至港币 300 万元以下	港币 700 元
「智盈理财」	港币 50 万元至港币 100 万元以下	港币 300 元
	港币 20 万元至港币 50 万元以下	港币 150 元
「自在理财」	港币 10 万元至港币 20 万元以下	港币 100 元

## 2.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包括证券、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sup>注1</sup>、其他贷款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中银行信用卡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

注 1：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于 2020 年 1 月或之前，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现金价值计算；
  - 由 2020 年 2 月起，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
- c. 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d.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e.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 f.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2.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6 月	

-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合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合格「智盈理财」客户须仍选用「智盈理财」/「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合格「自在理财」客户须仍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1 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合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 d. 每名合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各一次。

### 2.4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2.5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须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b.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c.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3) 「出粮户口」奖赏**

**3.1 出粮户口（下称「发薪服务」）迎新奖赏及网上登记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发薪服务推广期」）。
- b. 「发薪服务」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发薪服务」的时期为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 c. 客户须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并：
  - (i) 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
  - (ii) 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 2 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全新设立的「执行单笔常设指示」(不包括由中银香港账户发动的常设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 志入相应奖赏的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时及；
  - (iii) 于过去 3 个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发薪服务合格客户」)及；
  - (iv) 于推广期内透过 BoC Pay 绑定智能账户(「Smart Account」)或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双币联营卡之主卡账户或于推广期内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方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有关优惠详情如下：
- d. 发薪服务合格客户可获赠的免找数签账额将按发薪账户内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额及客户类别(「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而厘定。客户需于每月收取不低于首次发薪的金额及维持不低于首次发薪时的客户类别至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免找数签账额时以获享奖赏。详情请参阅下表。

每月薪金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中银理财」客户	「智盈理财」客户	「自在理财」客户
港币 8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800 元	港币 500 元	港币 200 元
港币 30,000 元 - 港币 79,999 元	港币 500 元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29,999 元	港币 200 元	港币 200 元	
透过网上渠道成功登记及选用	港币 200 元		

e. 客户须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经由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及选用发薪服务，方可额外获享港币 200 元免找数签账额。

f.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发薪服务合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发薪账户须于志入迎新奖赏免找数签账额时，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及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及/或维持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

「发薪服务」登记期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g. 发薪服务合格客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h.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 1 万元以上。

i.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j.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k. 每名发薪服务合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3.2 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优惠条款

a. 推广期由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推广期」)。

b. 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合格客户」)及符合上述优惠条款 1「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方可享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港币 200 元免找数签账额：

(i) 于 2021 年 1 月 2 日或以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的个人银行客户；及

(ii) 于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成功开立户口(不包括于分行以手机扫描「二维码」开户)；及

(iii) 透过中银香港分行、电话银行、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及选用「发薪服务」。

c. 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合格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

于 2021 年 10 月份志入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资格客户的中银信用卡账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d. 每名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资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e. 每位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手机开户发薪服务奖赏一次。

### 3.3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4) 幸运钱奖赏

- a. 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31 日内(包括首尾两天)(「幸运钱推广期」)，11 岁至 17 岁客户全新开立「自在理财」服务或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为其 11 岁以下儿童全新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并以及存入新资金港币 \$1,000 或以上，并维持至开立账户月份后的第一个月底，可获享幸运钱港币 100 元：
  - i. 幸运钱奖赏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志入至有关「孩子天」或「自在理财」账户。
  - ii. 于中银香港志入「幸运钱奖赏」时，「合格孩子天幸运钱奖赏客户」/「合格自在理财幸运钱奖赏客户」须仍选用「孩子天」/「自在理财」服务，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b. 全新开立指客户须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自在理财」服务或「孩子天」储蓄账户。
- c. 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d. 每名「合格孩子天幸运钱奖赏客户」为同一子/女/被监护儿童成功开户后，或每名「合格自在理财幸运钱奖赏客户」成功开户后，最多可获享此奖赏一次。如「合格孩子天幸运钱奖赏客户」/「合格自在理财幸运钱奖赏客户」于幸运钱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自在理财」服务或「孩子天」账户，亦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e. 「孩子天」储蓄账户只适用于 11 岁以下儿童开立，详情可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5) 「孩子天」特优定存赏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孩子天特优定存赏推广期」)。
- b. 合格孩子天幸运钱奖赏客户需于孩子天特优定存赏推广期内全新开立及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

理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透过中银香港分行以港币新资金开立港币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 1 个月「孩子天特优定存赏」，方可获享 1.1%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优惠。每名合资格孩子天幸运钱奖赏客户于特优定存赏推广期内只可获享此定存优惠一次。

- c. 全新开立指合资格孩子天幸运钱奖赏客户须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之前 6 个月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综合理财服务」)。
- d. 「新资金」不包括透过中银香港发出的本票/支票及中银香港其他账户转账/汇款存入的款项。有关「新资金」的定义，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对「新资金」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e. 合资格孩子天幸运钱奖赏客户若提前结清有关定期存款，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f.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g.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h.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 $\text{定期存款本金} \times [(\text{最优惠利率}^* - 1.10\%) - \text{定期存款年利率}] \times \text{尚余到期日数} / \text{一年总日数}$
  - $\text{定期存款本金} \times (\text{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text{定期存款年利率}) \times \text{尚余到期日数} / \text{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6) 周全家居综合险优惠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一般保险推广期」)。
- b. 优惠只适用于一般保险推广期内，成功投保周全家居综合险(「本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生效(「周全家居综合险优惠资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须将填妥及/或签署的投保书连同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递交至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及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生效。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 3 个月内重新投保的保单。
- d. 于一般保险推广期内，「私人财富」合资格客户成功投保本计划，可享首年保费 75 折优惠；「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一般保险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可分别享首年保费 85 折或 88 折优惠；而其他客户(指非「私人理财」或「中银财富」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渠道或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可享首年保费 9 折优惠。
- e. 网上渠道指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网上银行、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及手机银行。
- f. 购物礼券(「礼券」)：
  - i.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ii. 周全家居综合险优惠资格客户成功投保本计划，每张首年实缴全年保费达港币 1,000 元但少于港币 2,500 元的保单，并以年缴缴付保费，可获赠价值港币 50 元之礼券；而每张首年实缴全年保费达港币

2,500 元或以上的保单，并以年缴缴付保费，则可获赠价值港币 100 元之礼券。

- iii. 礼券通知函及礼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纪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 iv. 周全家居综合险优惠合格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有关礼券的相关条款请参阅一般条款部份。
- v. 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vi. 客户于中银集团保险寄出通知函及礼券时仍须持有有效的保单，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vii. 如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
- g.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h.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7) 「中银标准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或「中银灵活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优惠**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一般保险推广期」）。
- b. 优惠只适用于一般保险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中银标准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标准计划」）或「中银灵活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灵活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或之前生效（「自愿医保优惠合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c. 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投保人须将填妥及/或签署的投保书，并连同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递交至中银集团保险。
- d. 优惠只适用于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 3 个月内重新投保的保单，以中银集团保险的纪录为准。
- e. 自愿医保优惠合格客户推广期内，成功经指定渠道投保标准计划或灵活计划，可享首年保费 87 折优惠。
- f. 标准计划或灵活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g.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8) 外币兑换/特优外币定期存款/人寿保险/基金/证券/按揭/贷款/信用卡/BoC Pay**

有关优惠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